

韶关市气象局 文件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韶气〔2020〕19号

韶关市气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防雷 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隐患 排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气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韶气〔2019〕43号）要求，市气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580 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38 栋建（构）筑物防雷装置防雷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现将排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排查情况

经排查，全市 580 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中有 27 家单位处于停业、停产、停用状态，另外有 3 家单位建筑物已拆除。新增排查符合防雷重点单位标准要求单位 1 家，6 家单位改变（生产）经营使用性质，不再（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质。目前符合全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共 545 家；其中，列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A 级（红色）97 家，B 级（橙色）329 家，C 级（黄色）58 家，（蓝色）61 家。排查发现，绝大部分单位能建立健全防雷减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防雷减灾企业主体责任，制订（或总预案增设）与企业经营和生产实际的防雷减灾应急预案；建（构）筑物能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落实防雷装置工程性措施，并按规定落实年度检测制度。但仍有部分单位存在电子系统未安装感应雷电防护装置和金属设施未与防雷装置等电位连接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是大部分单位监控、网络等电子系统未安装感应雷电防护装置。二是部分单位未制定或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防雷减灾）应急预案。三是部分单位建（构）筑物接闪带（杆）附着在电气线路上。四是部分单位建（构）筑物防雷接闪器存在脱落或锈蚀严重现象。五是部分单位建（构）筑物门窗、广告牌、栏杆等金属设施未与防雷装置作等电位连接。六是部分单位的防静电及防雷引下线未做保养维护。七是部分单位未按防雷规范技术要求安装 T1 级浪涌保护器。八是部分单位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九是部分单位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或加装的金属设备未按要求安装防雷装置等。（具体隐患情况详见附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完善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落实防雷减灾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雷减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制订或完善防雷减灾应急预案，明确防雷安全负责人和联络员，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进行隐患排查。

（二）强化培训，提高意识：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减灾）培训教育，采取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观看视频，组织参观气象科普馆等形式进行，不断提高员工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安全）自救互救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及时整改，形成闭环：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要对照隐患排查汇总表，认真检查本单位隐患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整改，做到整改一项消除一项。针对存在 C 级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或建（构）筑物，自收到本通报后，限期 2 个月内完成整改。针对存在 B 级隐患的单位或建（构）筑物，限期 6 个月内完成。针对存在 A 级隐患的单位或建（构）筑物，限期 12 个月内完成。

（四）强化督办，及时上报：各县（市、区）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要协同督促本辖区内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重点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及时收集各重点单位整改计划和落实整改台账，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向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上报督办情况，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收集整理好材料后于次月 10 日前上报市气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

（五）风险等级管控，强化执法检查：市气象局根据本次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在韶关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气象灾害防

御重点单位) 监管平台绘制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风险等级管控电子图, 对各重点单位隐患整改落实闭环情况进行电子管控。市气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该项工作进展情况, 适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重点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对拒不整改及其他严重违反气象法律法规单位依法查处, 并上报省气象和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全省挂牌督办。

附表: 韶关市市、县(市、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隐患排查企业防雷设施类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